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2024 年第一批安全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号：PBCDCI-PCA-ISD-2025008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金唐西联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运营机构：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编号：

税号：

乙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内 1201 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运营机构：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编号：

税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2024 年第一批安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堡垒机产品，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的组成及解释规则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谈判邀请函/比选邀请函/询价邀请函及/澄清、解答文件等（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质疑文件等（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等。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并接受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正文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按照合同正文条款内容进行解释。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合同附件内容进行解释。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第（1）款至（5）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双方根据 1.1 第（6）款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1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元 整）。

2.2 合同总金额涵盖乙方交付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

2.3 除非特别说明，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已包含乙方应当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全部税费金额。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乙方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足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质量、性能等提出的要求及甲方实施项目需要，产品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原产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详见附件一）。

3、交货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金唐西联大厦 A 座

3.2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3 乙方应当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保险单、保修单、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3.4 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

3.5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将所供合同中全部产品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及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要求详见附件二),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6 到货验收: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安排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产品所有权随之转移至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7 安装调试验收:产品运到交货场地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出工程师到达产品使用现场与甲方一起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安装调试。有关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要求见附件二。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

3.8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产品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具体要求见附件二。若产品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乙双方共同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

3.9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验收方法及标准(详见附件二):

(1)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退换货, 退换货产生的运费应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在5日内, 将更换的合格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若不合格率超过5%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产品收回, 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置。

4、付款及履约担保

乙方同意使用数字人民币接收款项, 并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在乙方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供货的合同价款:

4.1 第一次付款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证明材料、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到货验收合格单》(附件三)等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55200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4.2 第二次付款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附件四)等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736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4.3 尾款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单》(附件五)等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52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伍仟贰佰元 整)。

4.4 履约担保

4.4.1 乙方应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或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形式担保。乙方未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前拒绝付款,或者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对应的金额作为乙方的履约担保。

4.4.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 (百分之三)即人民币 552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贰拾元 整),其有效期截至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4.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按乙方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退还乙方(不计息),如采用保函形式的,无须退还。

4.4.4 缴纳履约保证金担保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5、服务

5.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5.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在维修或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或替代措施，造成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5 如果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享有获取乙方服务资源的优先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设备、时间安排资源等，优先权的行使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5.6 在履行本合同的范围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内外部检查，上述配合检查的范围及频率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6、安全条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应当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6.1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甲方提出需要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或供应链以及服务人员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6.3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6.4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接受安全保护培训。

6.5 如涉及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的,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6.6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6.7 乙方须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频率不应低于3月1次,并按照该频率主动报告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受中高危漏洞影响。当权威漏洞库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通报或乙方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须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于

3个工作日内给出临时处置建议，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遇到紧急高危漏洞，应于2小时内进行报告（不限于电话、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并于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尽快协助甲方完成修复，保障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甲方享有对相关源代码开展恶意代码扫描等日常风险排查工作的权利。

前款所称权威漏洞库包括通用漏洞披露（CVE）、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前款所称书面报告，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应立即核查确认，于1个工作日内给出临时处置建议，确认受风险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同时，二线专家全程进行及时的技术支持，并及时出具事件处置报告。上述分析处置过程应符合甲方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新版本发布、算法规则更新或防护策略优化时，须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升级、更新和优化等技术支持服务。

6.8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6.9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

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6.10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6.11 其他安全要求

(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数据资料等带出工作现场。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质量保证与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六年,自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7.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是由制造商供应、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制造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制造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7.4 如涉及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新软件的升级并授予甲方新软件的免费许可使用权。

7.5 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7.6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关联方（本合同的甲方关联方是指被甲方控制、或控制甲方、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机构”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在本协议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的使用部门/分支机构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含知识产权）。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将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8、保密条款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8.1 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资料、数据或信息，除非有证据证明在提供时已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8.2 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项目相关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

8.3 除与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且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或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人员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关联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知悉，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扩散。

8.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提出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全部载体，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须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事实上已经公开。

8.7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 (1)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由乙方在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

信息;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应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乙方在披露该等信息前应及时通知甲方, 从而使甲方得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4) 乙方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8.8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的洽谈合作中的任何谈判内容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也无权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标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9、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 (1) 甲方直接经济损失、(2) 甲方的可预期收益的损失、以及(3) 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无论乙方的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均需按照本合同第9条相关约定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准时在约定地点交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算, 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迟交违约金, 直至交货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此外,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的, 乙方应每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条款及时向甲方或其用户提供漏洞报送、风险处置和产品升级等服务时,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如果乙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见附件二)的或提供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根据甲方的催告或通知,乙方应自行纠正,直至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此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6 对不需要乙方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在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九十 日内,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套装部件不符或缺漏、物理损坏或功能故障等不合格事件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为相同型号全新产品的权利。

9.7 如果经甲方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本项目内产品的设计有重大缺陷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或整批量产品在满足正常工况环境下使用三十日期间有10%以上的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为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和性能且可正常使用的同类产品;或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价款。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9.8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成立,除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为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非侵权产品;或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价款。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承诺不会通过本合同项下产品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用户的任何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发现乙方通过后台性质的程序盗取、编辑、储存等方式非法收集、利用和篡改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储存在本合同项下产品中的数据、信息,则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承担10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应就由此导致的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为制造商代理商的,则制造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被视作乙方违约。

9.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12 甲方有权在付款时将违约金予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13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每日按逾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应付合同价款为止，甲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3 %；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14 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延迟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或将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3、合同的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承担、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4 按照本合同第 9.2 项、9.3 项、9.4 项、9.5 项、9.9 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 按照本合同第 9.13 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甲方造成重大声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3.7 合同的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亦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清理结算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其他

15.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 产品清单

附件二: 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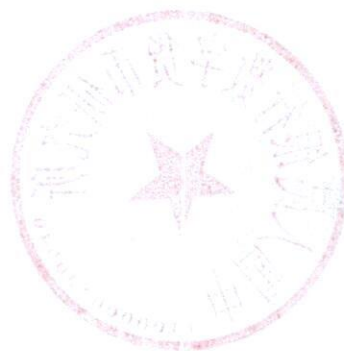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到货验收合格单(样表)

附件四: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样表)

附件五：最终验收合格单（样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中国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2024 年第一批安全
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盖章部分)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5.2.21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2.21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银采评发〔2025〕007号

中标通知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2024 年第一批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4091）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我中心最终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1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请你公司自即日起 30 日内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你公司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存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63508531

特此通知。

